

关于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1-2

关于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03 号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7 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的实现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小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丹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永太”）编制了《关于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浙江永太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 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永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1 号）核准，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手心”）100%股权、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手心”）90%的股权，本次交易公司共支付对价为 7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30,000 万元，其余对价以股份方式支付。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购买浙江手心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公司持有浙江手心 100%股权。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购买佛山手心 90%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佛山手心 90%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5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永太科技已收到中国医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02,306.00 元，中国医化以其持有的浙江手心股权出资，浙江手心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办妥相关股权转让变更手续。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永太科技向中国医化发行 20,502,306 股人民币普通股普通 A 股股份的登记申请。2017 年 1 月 20 日，上述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 利润承诺及完成情况

（一） 利润承诺及补偿约定

浙江永太与中国医化、香港手心、范伟荣和胡沛兴等补偿义务人签署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手心香港制药有限公司、范伟荣、胡沛兴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

补偿协议)), 根据该协议, 中国医化和香港手心共同承诺浙江手心和佛山手心 (佛山手心按照 90% 计算, 下同)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盈利数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2,480 万元, 2018 年度结束时, 如浙江手心和佛山手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 则中国医化应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范伟荣、胡沛兴对中国医化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 2016-2018 年度浙江手心、佛山手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审计, 浙江手心、佛山手心 2016-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三年累计净利润数额 (其中佛山手心按照 90% 计算)	浙江手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数	佛山手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数	已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三年累计净利润数额 (其中佛山手心按照 90% 计算)	完成率
2016 年度		4,699.84	2,295.17		
2017 年度	22,480.00	6,552.10	2,337.79	24,611.91	109.48%
2018 年度		7,528.84	1,846.08		
合计	22,480.00	18,780.77	6,479.04	24,611.91	109.48%

综上, 浙江手心、佛山手心 2016-2018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611.91 万元, 超过 22,480.00 万元的承诺业绩,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完成。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